

105060107 有關「全日美」商標權侵害事件(商標法§68①、②、修正前公平交易法§20I①、②、§24)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商上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爭點：未達著名商標或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表徵程度，得引據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 24 條（現行第 25 條）規定，禁止他人使用相同或近似文字作為公司中文名稱特取部分

系爭商標圖樣 1

（註冊第 00164775 號）



第 35 類：嬰兒、成人紙尿褲、衛生棉、奶瓶、奶嘴、衛生醫療補助品之零售，布疋、衣著、服飾品零售，五金及家庭日常用品零售，代理進出口服務及代理國內廠商各種產品之報價、投標、經銷、商情之提供。

系爭商標圖樣 2

（註冊第 01190590 號）



第 35 類：…綜合性商品零售，超級市場，購物中心，郵購，電視購物，網路購物（電子購物），食品及飲料零售，布疋及衣服及服飾配件零售，…。

相關法條：商標法第 68 條第 1、2 款；修正前公平交易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2 款、第 24 條

案情說明

上訴人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原審原告）主張其原名為「全日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為系爭商標之商標權人，與瑞典商 SCA 公司結合後，於 103 年 4 月 17 日變更商標權人為「台灣愛生雅股份有限公司」，被上訴人（原審被告）「全日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則係於 103 年 2 月 13 日核准設立。上訴人起訴主張被上訴人以系爭「全日美」商標文字作為其公司特取部分，經營與原告相同之成人失禁系列商品之製造與銷售業務，違反商標法

第 68 條第 1、2 款及第 70 條第 2 款；修正前公平交易法（下稱公平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依商標法第 69 條第 1 項及修正前公平法第 30 條規定，並為被告應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變更登記其公司中文特取部分為不包含「全日美」字樣之名稱等聲明內容，104 年 1 月 27 日經智慧財產法院判決（103 年度民商訴字第 32 號）駁回，上訴人不服，提起本件上訴案。

判決要旨

智慧財產法院 104 年度民商上易字第 2 號民事判決：

被上訴人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全日美」字樣作為其公司中文名稱特取部分。

被上訴人應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變更其公司中文名稱特取部分不包含「全日美」字樣之名稱。

<判決意旨>：

一、被上訴人之行為是否構成「商標使用」？

（一）按未經商標權人同意，為行銷目的而於同一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或於類似之商品或服務，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有致相關消費者混淆誤認之虞者，為侵害商標權；商標權人對於侵害其商標權者，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得請求防止之，商標法第 68 條第 1、2 款、第 69 條第 1 項分別定有明文。據此，構成前開侵害商標權之情事，須以「『使用』相同於註冊商標之商標」為前提。

（二）經查，觀諸兩造所提出之被上訴人商品包裝外觀照片及其公司車輛外觀照片所示，被上訴人之商品於包裝上均有經過設計、字體較大且醒目之「包護寧」、「挺到底」、「護寧爽」字樣，僅於紙箱單側及包裝外觀下方以較小字體標示「全日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而被上訴人公司車輛外觀，亦有於產品上標示經過設計且醒目之「包護寧」等字樣，而僅於「孝親合樂安養事業集團」旁或其下方註記「全日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是從客觀情狀以觀，消費者當認識「包護寧」、「挺到底」、「護寧爽」字樣方為被上訴人表彰商品來源之標示，「全日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僅為被上訴人公司名稱之記載。況且，被上訴人係以較小之一般字體將公司名稱置於包裝標示製造日期、廠商、廠址之區塊，並為「公司：全日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記載，或於「孝親合樂安養事業集團」旁或下方註記「全日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足認被上訴人係以符合商業交易習慣之方式，表示自己公司之名稱，而非作為表彰商品或服務之標示，自非商標之使用。準此，

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構成商標法第 68 條第 1、2 款侵害上訴人商標權之情事等語，即非可採，請求被上訴人不得使用含有相同或近似於「全日美」字樣之招牌、名片、廣告、網頁或其他行銷物件，即無理由，不應准許。

二、被上訴人之行為是否有修正前公平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以及第 24 條規定之適用？

(一) 有關主張違反修正前公平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2 款規定之部分

按「事業就其營業所提供之商品或服務，不得有左列行為：一、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商標、商品容器、包裝、外觀或其他顯示他人商品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商品混淆，或販賣、運送、輸出或輸入使用該項表徵之商品者。二、以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他人姓名、商號或公司名稱、標章或其他表示他人營業、服務之表徵，為相同或類似之使用，致與他人營業或服務之設施或活動混淆者。…」，修正前公平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2 款定有明文。惟就系爭商標為「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一節，僅提出前揭相關獎狀、證書、感謝狀、相關締約及銷售單據及相關宣傳廣告為據。然查，如前所述，上揭資料或係記載上訴人原「全日美實業股份有限公司」之公司名稱而無系爭商標，或與其他商標併用，而系爭商標係以字體較小且置於較不明顯之位置，是系爭商標自難認屬「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表徵，則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有違反修正前公平法第 20 條第 1 項第 1、2 款之規定云云，即非可採。

(二) 有關主張違反修正前公平法第 24 條規定之部分

1. 按公平法第 24 條規定：「除本法另有規定外，事業不得為其他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欺罔或顯失公平之行為。」現行公平法第 25 條亦有相同意旨之規定。又事業違反本法之規定，致侵害他人權益者，被害人得請求除去之；有侵害之虞者，並得請求防止之，現行公平法第 29 條亦有明文。另修正前公平法第 24 條或現行公平法第 25 條係對限制競爭或不公平競爭行為之概括規定，其中所稱「顯失公平」，係指以顯失公平之方法從事競爭或商業交易，而「榨取他人努力成果」亦屬顯失公平之行為類型，包含攀附他人商譽、高度抄襲或利用他人努力推展自己商品或服務之行為。另判斷是否構成「榨取他人努力成果」應考量：①遭攀附或高度抄襲之標的，應係該事業已投入相當程度之努力，於市場上擁有一定之經濟利益，而已被系爭行為所榨取；②其攀附或抄襲之結果，應有使交易相對人

誤以為兩者屬同一來源、同系列產品或關係企業之效果等；③利用他人努力，推展自己商品或服務之行為。

2. 經查，系爭商標一係於 91 年 6 月 16 日註冊公告，迄被上訴人申請設立時已 10 餘年，雖未達著名商標或相關事業或消費者所普遍認知之表徵之程度，惟依上訴人所提出之網路圖書館資料，可以看出上訴人至少自 92 年起即開始啟用線上購物功能，且其網站上之會員資料，已達 38,489 人次。又系爭商標一之文字「全日美」為上訴人原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上訴人於銷售相關產品時，亦會將系爭商標 1 之圖樣標示於相關物件或文書，此有上訴人提出之前揭發票附卷可按。是以，系爭商標 1 應係上訴人投入相當程度之努力，於市場上擁有一定之經濟利益之表徵，否則被上訴人何須於上訴人更名後不久，即立即以完全相同之公司名稱設立登記，並隨即向經濟部智慧財產局（下稱智慧局）申請廢止系爭商標。綜上，被上訴人以系爭商標 1 之文字作為其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且其公司名稱與上訴人原公司名稱完全相同，復從事與上訴人相同或類似之成人紙尿褲銷售服務，則一般消費者在購買成人紙尿褲等商品時，極有可能誤以為兩者屬同一來源、同系列產品或關係企業之效果。是以，被上訴人以系爭商標 1 之文字「全日美」作為其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核屬榨取他人努力成果，顯已構成足以影響交易秩序之顯失公平行為，而違反修正前公平法第 24 條及現行公平法第 25 條之規定。
3. 按公司名稱是用來指示營業主體本身，相當於自然人的姓名，而商標則是用來指示不同營業主體所產銷或提供的商品/服務，二者本分屬不同的法律規範範疇。被上訴人尚難以其公司名稱業已符合公司法之相關規定，即可解免其所有責任。至被上訴人於商品外觀縱以較小之一般字體標示公司名稱，惟被上訴人與他人交易時，即係以其公司名稱為之，且相關消費者在選購商品時，仍免不了會注意商品之產製來源，是尚難以此即遽認被上訴人並無攀附上訴人公司商譽之舉。據上，被上訴人以上訴人原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全日美」字樣，作為其公司名稱之特取部分，確已違反修正前公平法第 24 條及現行公平法第 25 條之規定。從而，上訴人依現行公平法第 29 條之規定請求被上訴人不得使用相同或近似於「全日美」字樣作為其公司中文名稱特取部分，被上訴人應向經濟部中部辦公室申請變更其公司中文名稱特取部分不包含「全日美」字樣之名稱，即屬有據，應予准許。